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开封市文广旅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台账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相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47号）《开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意见》（汴政办〔2022〕4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分解台账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开封市文广旅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
台账

2022年7月15日



开封市文广旅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台账

	工作任务	工作要求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加强涉及市场主体 的信息公开	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，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重的文化、旅游等行业相关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，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。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	局办公室	2022 年底前
	持续做好疫情防 控信息公开工作	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，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发布疫情防控要求并加大解读力度，及时通报疫情态势和防控工作进展。	局办公室	持续推进
	强化稳就业保就 业信息公开	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，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。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，加强对基层执行机关的政策培训，推进各项政策“快、准、实”落地。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以公开助力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。	人事科	持续推进
	开展行政规范性 文件集中公开	在本级政府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机关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。	办公室、政策 法规科	持续推进
	加强政策集中公 开成果运用	在政府网站公开的政策文件，要全量覆盖、要素齐全、格式规范。	办公室	持续推进

	<p>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保密审查，防止信息泄露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泄露，防范数据汇聚泄密风险。</p>	<p>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更好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，准确把握不同类信息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</p>	<p>办公室、信息中心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<p>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</p>	<p>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广泛知晓的，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。公开内容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</p>	<p>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地方、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</p>	<p>办公室、信息中心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<p>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</p>	<p>加强公开平台建设</p>	<p>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加强地方、部门协同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规范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</p>	<p>信息中心</p>	<p>持续推进</p>
<p>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</p>	<p>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</p>	<p>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务网上查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策咨询等服务。</p>	<p>图书馆</p>	<p>2022年底前</p>

二、夯实公开工作基础

	严格落实主体责任	推动落实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，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	办公室、信息中心	持续推进
三、强化工作指导监督	有效改进工作作风	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将《条例》和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。	办公室	2022 年底前
	认真抓好工作落实	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，梳理形成本县区、本系统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主体责任和时限要求，系统有序推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要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。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	办公室	2022 年底前

